

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超修/減修學分申請辦法

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為利同學依個人學習需求彈性調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本系訂定超減修辦法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申請條件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 學分已滿

已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總學分數。

(二) 工作證明

已正式任職於藝術管理或藝術經紀相關工作，並檢附有效工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學期成績優異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 班級排名前 20%

前一學期班級名次排名位於前 20% 以內，並經教務單位核實。

二、申請與公布時間

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上學期最後一周提出

公布結果時間：

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前一周

三、其他規定

申請超修或減修學分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須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完成選課異動作業。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學則及教務處選課作業要點辦理。